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12,915.3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12,915.3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A）	累积已投入募集资金（B）	尚需支付的费用（C） 注2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D） 注1	预计结余募集资金（E=A-B-C+D）	项目进展情况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368.10	12,789.18	246.24	2,476.57	9,809.25	拟结项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76.94	4,931.00	23.74	683.90	3,106.10	拟结项
合计	27,745.04	17,720.18	269.98	3,160.47	12,915.35	——

注：1. “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

的余额为准；

2.“尚需支付的费用”主要为待支付合同尾款、人员工资等，以实际核算金额为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10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在到期后及时转入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 上述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2,915.3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五、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1	本次注销
开普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9000233302026	本次注销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7922910504	本次注销
开普云智算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63409310019	本次注销
开普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658775874439	本次注销
开普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395090100100252895	本次注销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277898600000030	本次注销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0	已注销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2	已注销

本次注销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